

CB(1)612/15-16(03)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EP CR 9/150/35 Pt.4
本函檔號：LS/B/21/14-15
電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3121 5758)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東翼15樓
環境保護署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郭中宏先生

郭先生：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的立法會CB(1)270/15-16(01)號文件附件A第8項，政府當局認為在擬議規管制度下，美容補充食品(例如骨膠原飲品／啫喱)不被視為"飲料"。政府當局在日期為2016年1月的立法會CB(1)510/15-16(02)號文件第4段述明，如某美容補充食品的供應商在市場上推廣及售賣該產品為飲品，即使該產品在食品法典下或可歸入一般不被視作飲料的類別，政府當局亦認為沒有充分的政策理據，不將該補充食品視為飲料，以作規管。鑒於上文所述，謹請政府當局澄清以下事宜——

- (a) 如某屬骨膠原飲品形式的美容補充食品在市場上推廣及售賣為飲品，該美容補充食品是否符合立法會CB(1)510/15-16(02)號文件第2段中"飲料"的擬議新定義及須受擬議規管制度規管；

- (b) 即使某屬骨膠原飲品形式的美容補充食品並非在市場上推廣及售賣為飲品，該骨膠原飲品是否仍符合所草擬"飲料"的擬議定義；如答案為否，原因為何；及
- (c) 鑒於在立法會CB(1)510/15-16(02)號文件第2段所載"飲料"的擬議定義中，並無任何一項準則明確提述某產品是否在市場上推廣及售賣為飲品，請解釋此因素在考慮某產品是否實質上符合所草擬"飲料"的擬議定義時，為何及如何相關。

請閣下在2016年2月15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珮淇女士)(傳真號碼：
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6年2月3日